

证券代码：600276

证券简称：恒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9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由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及第一次解锁时对部分股票回购注销，公司股份总数有所变动。此外，制定公司章程所依据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2022 年 1 月重新修订。根据我国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现行条款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6,397,477,594</u>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6,379,002,274</u>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6,397,477,594</u> 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6,379,002,274</u> 股。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当公司对外投资运用资金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 9.3 条 标准时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；当公司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未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 9.3 条 标准时，决定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。当公司对外投资运用资金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 标准时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；当公司对外投资运用资金未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中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 标准时，决定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。

本章程修正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